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)的(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(二期)11#综合服务楼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品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浴室更衣凳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4门浴室更衣柜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接待室沙发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接待室茶几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.办公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6.办公椅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4门文件柜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 会议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691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会议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.796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69125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0. 条形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96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69125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1. 单背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96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69125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2. 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富盛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 业 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96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691258万元，属 于 微型企业；

13. 双层床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正瑞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人， 营业收入为 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记不良行为予以处理。
- 4、在“标的名称”栏目中，按声明的格式，一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的所有信息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

